厦门大学学生医疗保险手册

厦门大学学生工作处 编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前	言		1
第	一章	基本定义	2
	一、	大学生医疗保险	2
	二、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2
	三、	学校补充医疗保障	3
	四、	学校补充商业保险	4
第	二章	参保学生范围	5
	一、	参保学生基本范围的界定	5
	二、	关于参保范围的特殊问题	5
第	三章	就医医院范围	5
	一、	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医院范围	6
	二、	学校补充医疗保障的就医医院范围	6
	三、	注意事项	7
第	四章	转外就医	3
	一、	转外就医的含义	8
	二、	转外就医的办理程序	8
	三、	转外就医的管理	9
	四、	转外就医医疗费用的处理办法	9
第	五章	保险待遇10)
	一、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	0
	二、	补充医疗保障待遇 1	0

	三、	补充商业保险待遇 1	2
第	六章	基本程序1	15
	一、	参保1	15
	<u>-</u> ,	缴费1	16
	三、	制作社会保障卡 1	17
	四、	停保1	l 8
	五、	续保2	21
第-	七章	报销理赔2	22
	一、	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的报销 2	22
	<u>-</u> ,	补充医疗保障部分的报销 2	24
	三、	特殊时间段的医疗费用的报销和理赔2	27
第	八章	特殊问题3	31
	一、	社会保障卡卡面信息错误 3	31
	<u>-</u> ,	社会保障卡遗失问题处理 3	32
	三、	免交制卡材料的相关条件 3	32
第	九章	附录3	33

前言

2008年,国家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在此基础上,我校不断改革完善学生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学生医疗保障水平。从 2011年12月起,我校开始实施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学校补充医疗保障、补充商业保险为辅的医疗保险制度。新的医疗保险制度坚持以学生为本,在不增加学生负担的前提下,切实提高学生的医疗保障水平,保障范围涵盖了学生的门诊、住院医疗和寿险、意外残疾、重大疾病等,保障力度大,保障范围广,手续办理简便。可以说,这是我校学生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该制度实施以来,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为方便同学们了解和处理医疗保险相关事务,学校编印了这本手册,详细解释了大学生医疗保险的基本定义、参保范围、保险待遇、基本程序、报销理赔、政策制度及其他特殊问题等方面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致电 0592-2180211 咨询。

第一章 基本定义

一、大学生医疗保险

大学生医疗保险是指专门针对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设立的、以保障大学生医疗卫生权益、增进大学生身心健康为目的的一种组合保险形式。在我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这是国家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学校补充医疗保障;三是学校补充商业保险。

多层次的学生人身医疗保障体系			
保障层次	保障名称	出资情况	概述
1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出资、国家财政补贴	基本医疗保障
2	补充医疗保障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进行补贴	补充医疗保障
3	补充商业保险	学校出资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	重大事项保险

目前,学校补充医疗保障分别由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和厦门市第五医院承接,为学生提供医疗保障;学校补充商业保险是学校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团体合同的形式而建立的,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有利于提高学生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及重大事件人身保障水平。

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是指以大学生作为参保对象的一

种社会保险制度。它属于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范畴,是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我校医疗保险制度的主体部分,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具有以下两个鲜明特征:

- (一)主体性。这一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基本 医疗保险是我校医疗保险制度的主体性制度,是补充医疗保 险得以建立的前提,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无法享受 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障;第二,相对于补充医疗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为参保学生提供了更全面、更稳定的医疗保障。
- (二)公益性。这一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大学生的医疗卫生利 益,是党和国家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直接体现;第二,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由国家和参保学生个人共同出资建立,且国家 承担比例更大。根据厦门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目前国家按每 人每年度 47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参保学生按每人每年 130 元的标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学校补充医疗保障

学校补充医疗保障是在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 基于提高我校学生医疗保障程度的目的,通过由学校补贴的 方式建立起来的医疗保险制度,是我校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 之一。

学校补充医疗保障由学校出资直接补贴给指定医院,让 学生在指定医院享受到更高的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补充医疗 保险待遇的前提是**必须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四、学校补充商业保险

补充商业保险是在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基于提高我校学生医疗及人身保障程度的目的,通过签订团体商业保险合同的途径建立起来的保险制度。顾名思义,补充商业保险也是我校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之一。

一般来说,学校补充商业保险所需费用应由参保人自行承担,但是学校出于对学生的关爱,根据当前我校相关政策,学校补充商业保险的费用由学校全额补贴,参保学生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但是享受学校补充商业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章 参保学生范围

一、参保学生基本范围的界定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均纳入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其中,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含脱产、业余、函授形式学习)的学生及来我校进修的学生,不在参保学生的范围。

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学生范围与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 学生范围一致。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均自动纳入我 校补充医疗保障范围;同时,学校将自动为其投保补充商业 保险。

二、关于参保范围的特殊问题

(一)港澳台生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港澳台生纳入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范围,因此在我校学习的港澳台生均可申报参保大学生基本 医疗保险。

(二) 侨胞学生

侨胞学生是指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侨胞学生也纳入我校学生医疗保险的范畴。

(三)外国留学生

在我校留学的外国学生不能申报参保我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外国留学生的医疗保险事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

第三章 就医医院范围

一、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医院范围

(一)厦门市医保定点医院

参保学生可以在厦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和 住院治疗。但是,参保学生在进行门诊治疗时,为了保证顺 利获得全面的医疗保险保障,应特别注意本手册第七章关于 门诊就医医院的限制。

(二)特殊情况下的就医范围

- 1. 寒暑假期间,参保学生可在家庭所在地的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擅自到其他地方的任何医院或者在家庭所在地的非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
- 2. 外出交流、实习期间,参保学生可在交流、实习所在 地的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擅自在其他地方的 任何医院或者在交流、实习所在地的非医保定点医院就医 的,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
- 3. 国家法定节假日回家、外出探亲期间,参保学生可在家庭所在地、亲属所在地的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擅自到非上述地点的任何医院或者上述地点的非医保定点医院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

二、学校补充医疗保障的就医医院范围

与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医院范围相比, 学校补充医疗保

障的就医医院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补充医疗保障的门诊和住院要求在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或厦门市第五 医院,或是由上述两家医院同意转诊的县区级(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院。

寒暑假、实习等特殊时间段不要求转诊,但必须在县区级(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就诊。

三、注意事项

- (一)参保学生在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厦门市第五医院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的,可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补充医疗保障待遇。
- (二)参保学生先在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厦门市第五医院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在治疗过程中经演武分院、厦门市第五医院书面同意转入厦门市其他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也可以享受学校补充医疗保障待遇。
- (三)参保学生自行到演武分院和厦门市第五医院以外的医院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学生仅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无法享受补充医疗保障待遇。
- (四)根据厦门、漳州、泉州同城化的建设情况,我校参保学生在上述三个地方就诊**必须**使用社会保障卡(包括寒暑假)。若在上述三个地点不使用社会保障卡就诊,相应产生的医疗费用将不能报销。
- (五)社保卡仅限本人使用,参保学生在挂号、诊疗、 收费、报销时应主动出示社会保障卡,冒用他人社保卡则不 予报销费用,并将上报医保中心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转外就医

一、转外就医的含义

参保学生在厦门市的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后,因发生特殊情况,基于对病情的诊治,需要从该医院转到其他省市地区的医保定点医院就医,这种情况即转外就医。只有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特定条件,参保学生才可以申请转外就医。根据规定,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转外就医:

- (一)经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二甲以上定点的专科 医疗机构专家会诊后仍无法确定诊断者;
- (二)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二甲以上定点的专科医疗机构因设备、技术等原因无法治疗的疑难病症;
- (三)特殊病例需转到市外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治疗者

二、转外就医的办理程序

- (一)参保学生符合上述情况之一需转外就医的,由本市(或居住地)三级(或二甲以上专科)定点医疗机构经治医师填写《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建议书》,提出转外就医理由,科室主任签署意见、医疗机构审核盖章,报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准,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为转外就医的参保学生办理转外就医登记手续。
- (二)因病情危急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转外手续的,须在转外就医后**七日内**按上述程序补办。

三、转外就医的管理

- (一)根据规定,办理转外就医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须 严格把握转外就医标准,认真填写转外就医建议书,明确转 外理由、转外就医的医院和检查治疗项目;
 - (二)限转一所三级以上综合(或专科)定点医疗机构;
- (三)**转外就医治疗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超过上述时间,因病情需要,继续在转入医院治疗的,必须由转入医院出具证明,到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理延期手续(每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
- (四)参保学生转外就医期间社会保障卡处于冻结状态,即不能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

四、转外就医医疗费用的处理办法

- (一)参保学生转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先由本人全额垫付。结算时,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 10%, 其余 90%按有关规定支付;
- (二)参保学生转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治疗结束后凭转入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总清单,疾病证明(或出院小结)、转外就医建议书以及本人社会保障卡到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审核结算;
- (三)参保学生转外就医期间跨医保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按年度结清医疗费并分别开具收费票据,分别打印费用清单按不同医保年度进行结算;
- (四)参保学生未经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准,擅自到 外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章 保险待遇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项 目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门诊	10000 元以下	55%个人承担	45%个人承担	35%个人承担	
	≥10000 元	35%个人承担	25%个人承担	15%个人承担	
住院	10000 元以下	35%个人承担	25%个人承担	15%个人承担	
	10000—20000 元	30%个人承担	20%个人承担	10%个人承担	
	≥20000 元	25%个人承担	15%个人承担	5%个人承担	
参	大 学 生				
保	① 本市辖区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				
条					
件					
	①参保大学生按每人每年 130 元的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政府对参保大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47				
元)。					
	②各高校参保大学生,每年	年6月份由所在学校将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统一上缴到地税部门;			
	学的大学生应在当年9月至10月份由学校向地税部门办理参保手续,并在11月底前缴纳医疗保险				
	费。				
备	③对连续参保者,其门诊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每满一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多可提高 5 个百分				
	点。				
注 ④参保人员每人每年,在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的社区			零差价的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一级	
	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疗	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时发生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的药品费用、诊疗费及常规医疗检查费			
	用,不超过 500 元部分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全部报销。 ⑤本年度医疗保险费统筹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本年度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最高限额:35 万元(个)				
				是高限额:35万元(个人	
负担 20%);					
	⑥可使用己建立共济的家庭健康账户用于支付个人自付比例、临床救治必需的药品费和诊疗			需的药品费和诊疗费等。	

注: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属于二级医院,厦门市第五医院属于三级医院。

二、补充医疗保障待遇

参保学生在医院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大学生基本医

疗保险报销后,在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且符合补充医疗保障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部分,学校补充医疗保障按照 80%的比例进行补充报销。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处于下列情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学校补充医疗保障不予以报销:

- 1. 参保学生的犯罪、拒捕、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等行为;
 - 2. 参保学生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3. 参保学生不孕不育治疗、避孕和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或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4. 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5. 参保学生非疾病性的治疗如角膜屈光成型手术,美容,整形,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美容如洗牙、烤瓷牙等;
 - 6. 参保学生因酒精或管制药物所导致的疾病;
 - 7. 预防性手术, 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
 - 8. 安装假肢、购置轮椅、助听器和配置眼镜;
 - 9.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规定的自费药品;
- 10. 使用各种蛋白制剂(含α-2β成分药品、转移因子、 升白能);
- 11. 未经指定医院书面同意的至指定医院以外的其他任何医院发生的门诊治疗费用(寒暑假期间、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异地治疗的除外);

12. 参保学生已从其他保险计划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补偿的部分。

三、补充商业保险待遇

(一)补充商业保险保障责任涉及团体定期、意外残疾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简介如下,具体以学校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所签署的团体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范围
团体定期	20 万元	疾病、意外身故
意外残疾	最高 20 万元	按残疾等级赔付
重大疾病	3万元	28 种重大疾病

(此处"被保险人"即指"参保学生","投保人"指厦门大学,"保险人"指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 泰康团体定期寿险:

- (1)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泰康附加残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残疾,保险

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以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

多项残疾保险人按照各项残疾应给付金额之和进行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3. 泰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二十八种"重大疾病"之一且达到重大疾病理赔要求之条件,保险人按照约定的赔付方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二十八种重大疾病如下:

恶性肿瘤 慢性肾功能不全(衰竭) 脑炎
脑肿瘤 多发性硬化 神经损伤(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瘫痪 急性脊髓灰质炎 白血病
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症肝炎、肝病末期 重症胰腺炎
急性视神经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 强直性脊椎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烧伤 霍乱
重大器官移植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主动脉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心脏瓣膜手术 急性心肌梗塞
多个肢体缺失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语言能力丧失 双耳失聪

- (二)补充商业保险中,在一些特定情况下,保险公司 是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

制措施或者自杀;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被保险人妊娠(含官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官产);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运动、武术 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已经 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身故、残疾或重疾,先天性疾病、先天 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 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责任: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期间;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六章 基本程序

一、参保

(一)新生参保

新生是指每年9月(具体入学时间按校历确定)新入学的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符合参保范围条件的新生应在入学后申报参保我校大学生医疗保险。新生申报参保医疗保险的具体流程如下:

- 1. 每年 9 月中旬在 http://xsc.xmu.edu.cn (学生工作 处主页)发布工作通知;
- 2. 学生从 http://i.xmu.edu.cn (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登录学工管理信息系统的医疗保险子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请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审核后提请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后将申报信息上传厦门市地税系统完成申报工作;
- 3. 学生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将用于制作社会保障卡的材料(范本可在学生工作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交至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后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材料;
- 4. 学校根据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制卡进度,将社会保障卡分批下发至各单位;
 - 5. 学生从所在单位领取社会保障卡;
 - 6.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二) 老生参保

这是针对应参保而实际未参保的在校老生提供的补充申报参保机会,其中,老生是指因各种原因如出国、外出交

流、错过申报期限等,错过此前历次申报参加医疗保险机会的在校学生。这一部分未参保的老生,每年有两次补充申报机会,分别是每年3月至4月底、9月至10月底。其中,3月至4月底的补充申报参保与续保、毕业生停保工作同时进行,并应与续保学生同时缴费(约在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9月至10月底的老生申报参保与当年新入学学生的申报参保工作同时进行。补充申报参保的保险年度均为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针对老生补充申报参保事宜,每年4月初、9月下旬学校将在学生工作处主页发布通知。

(三)补充医疗保障及补充商业保险的参保

学生成功申报参保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后,我校自动将其纳入补充医疗保障,并将自动为其投保学校补充商业保险。就补充医疗保障和学校补充商业保险的参保而言,学生不需提交任何材料。

二、缴费

(一) 缴费构成

缴费包括两部分:一是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二是补 充商业保险费的缴纳。

(二)新生缴费

1. 缴费时间

新生成功申报参保后需缴费,缴费时间在每年10-11月。 届时学校将在学生工作处主页发布通知。

2. 缴费方式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方式:参保学生在通知确定的时间将医疗保险费存入各自的校园一通卡(或挂钩银行卡)→学校在通知确定的时间从参保学生的校园一通卡(或挂钩银行卡)中代扣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将代扣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上缴厦门市地税。

补充商业保险费的缴费方式:学校直接将补充商业保险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补充商业保险的承保方。

在学校当前的政策下,补充商业保险费的最终承担者是学校;根据国家的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最终承担者是参保学生本人。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医疗保险的筹资方式是不同的。随着我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补充医疗保障和补充商业保险的筹资方式、标准、待遇及其他方面均可能有变化。

(三) 老生缴费

每年3月至4月底补充申报参保的老生,需在5月与续保的在校学生一起缴纳下一年度的医疗保险费。缴费方式与新生缴费方式相同。

每年9月至10月底补充申报参保的老生,需在11月与新申报参保的新生一起缴纳本年度的医疗保险费。缴费方式与新生缴费方式相同。

三、制作社会保障卡

参保学生按要求将制卡材料(半张 A4 纸,左边贴证件复印件,右边贴相片,相片要求为:一寸、白底、彩色、穿深色衣服、无边框、人像清晰,照片平整、干净、无污点、

破损)上交各单位,各单位汇总后交到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统一汇总全校参保学生的制卡材料,并负责将制卡材料移交到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用以制卡。

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 必须按规格提供标准相片,如制卡材料所使用的相片 不合规格,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将直接退回材料,从而延误制 卡。未能及时办卡的,将影响医疗保险费的报销和理赔;
- 2. 港澳台生只能使用通行证申报参保医疗保险,不得使用其他类型的证件(如港澳台身份证、学生证等)申报。证件号码必须填证件右上方的号码;
- 3. 侨生只能使用护照申报参保医疗保险,不得使用其他 类型的证件申报;
- 4. 必须确保在系统上提交申报的相关信息与所使用的证件信息完全一致。信息不一致的,将影响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医疗费用的报销。

四、停保

(一) 批量停保

1. 范围

每年 3 月-4 月底是集中申报停保的时间,针对的主要对象是当年 7 月 1 日前将毕业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需申报停保:

(1) 当年 7 月 1 日前毕业的学生。但本校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及本校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不在申报停保

的范围;

- (2) 已出国留学且次年7月1日前不会回国的学生;
- (3) 当年 7 月 1 日前将出国留学且次年 7 月 1 日前不会回国的学生;
 - (4) 已退学或确定将在当年7月1前退学的学生;
- (5)客观上已不再满足参保下一年度大学生医疗保险 条件的其他学生。

其中,出国留学且出国时间满足上述具体时间段要求的 参保学生可以自由决定是否申报停保,决定继续参保的,应 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 必须保证能按时缴费;
- (2) 在国外留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3) 留学期间因各种原因返回国内,在国内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且符合报销(理赔)条件的,可以按有关程序实现报销(理赔)。

2. 程序

- (1) 每年 3 月初, 学校在学生工作处主页发布有关停保事项的专门通知;
- (2)参保学生应在学工系统中的医疗保险子系统上填 写有关信息以申报停保,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 (3)各单位按要求严格审核学生填写的申报停保的相 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
- (4) 学校审核各单位提交的申报停保信息后,将全校的申报停保的信息上传厦门市地税系统进行停保申报;

(5) 申报完成。

(二) 临时停保

临时停保是指在批量停保时间之外的时间,因符合停保 条件而申报办理停保。主要情况有:延期毕业的学生、因各 种原因导致退学的学生,等等。

申请临时停保的,应按以下步骤办理:

- 1. 拟申报停保的学生应填写《厦门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可在学生工作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 2. 拟申报停保的学生将《厦门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打印并在该表空白处签名(手写)并签署时间;
- 3. 拟申报停保的学生持有其本人手写签名的纸质版《厦门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到所在单位签署印章;
- 4. 拟申报停保的学生将有学生本人手写签名、所在单位签署印章的《厦门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上交学生工作处。

正常情况下,临时申请停保的学生按要求将上述材料提交到学生工作处后一周内即可完成停保手续。

需注意的是,学生申请停保后,社会保障卡仍由学生本人保留。学生毕业后如在厦门市就业,在工作单位申报参保相应的医疗保险并完成其他相关的手续后,该社会保障卡仍可正常使用。

(三)补充医疗保险的停保

申报停保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视为自动申报停保补充 医疗保险。学生不需提供任何材料。

五、续保

续保工作集中在每年的 5 月至 6 月。下一保险年度(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仍在我校正常就读的参保学生应办理续保。

在办理续保时,学生需《厦门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可在学生工作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并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即可。学校将在学生工作处主页发布缴费的工作通知。

完成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成功续保的参保学生,视为自动续保下一保险年度的学校补充医疗保障和学校补充商业保险。

第七章 报销理赔

一、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的报销

(一)一般情况

参保学生应携带社会保障卡到厦门市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参保学生仅需支付个人应承担的比例部分。

参保学生未携带社会保障卡进行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的(**急救情况除外**),或者未在厦门市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产生的医疗费用均不得报销。

(二)特殊情况

因各种原因(如外出交流实习、寒暑假期间在家庭所在地就医等情况)未能在就医时实现直接报销,且按规定可以通过人工受理方式报销医疗费用的,参保学生自行(非委托保险公司)进行医疗费用的报销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 1. 门诊医疗费用在 3000 元以下、住院医疗费用在 6000 元以下的,到厦门市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报销;门诊医 疗费用在 3000 元以上、住院医疗费用在 6000 元以上的,到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报销;
 - 2. 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所需材料
 - (1)门诊发票原件(须加收费专用章);
- (2) 医疗费清单(清单项目应完整且合计金额与发票 金额相符);
 - (3)门诊(急诊)病历;
 - (4)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 (5)参保人本人厦门本地且具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借记卡(中信、招商银行及信用卡除外);
- (6) 由他人代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7) 意外伤害证明(如因意外受伤就医的,可在学生 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若为交通事故,需交警部门出具的交 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 (8) 异地就医证明(如就医医院为外地的,可在学生 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委托保险公司代办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参照本章相关内容准备材料。

必须注意的是为了实现补充医疗保障部分费用的报销,参保学生必须将上述材料各复印一份,并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完毕后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单》与上述材料复印件在申办补充医疗保障报销时交给保险公司。

- 3. 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所需材料
- (1) 住院发票原件(须加收费专用章);
- (2)住院医疗费用汇总清单(收费清单项目应完整且 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相符);
 - (3) 住院病历或住院志;
 - (4) 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 (5)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6) 参保人本人厦门本地且具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借记卡(中信、招商银行及信用卡除外);
 - (7) 由他人代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意外伤害证明(如因意外受伤就医的,可在学生 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若为交通事故,需交警部门出具的交 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 (9) 异地就医证明(如就医医院为外地的,可在学生 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委托保险公司代办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参照本章相关内容准备材料。

必须注意的是,为了实现补充医疗保障部分费用的报销,参保学生必须将上述材料各复印一份,并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完毕后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单》与上述材料复印件在申办补充医疗保障报销时交给保险公司。

二、补充医疗保障部分的报销

(一)门诊医疗费用的补充报销

根据我校补充医疗保障政策,除寒暑假或国家法定节假 日、实习期间外,我校参保学生应到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演武分院、厦门市第五医院就医,**擅自**到其他医院进行门诊 治疗的,补充医疗保障部分将**不予报销**。

在指定医院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补充报销规则如下:

在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厦门市第五医院进行门诊、住院治疗的,可通过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直接理赔系统**实现实时报销**,学生仅需承担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部分和补充医疗保障报销部分之外的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住院医疗费用的理赔

在厦门市所有其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厦门市长庚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仅能通过人工受理的的方式实现补充医疗保险部分费用的补充报销。

- (三)人工报销的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 1. 受理时间及地点
 - (1) 思明校区

时间: 每周四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思明校区学生事务大厅(颂恩楼一楼学生事务大厅)

(2) 翔安校区

时间: 每周二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 翔安校区学生事务大厅

- 2. 委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报销所需材料
 - (1) 门诊报销及理赔所需材料

门诊发票原件(须加收费专用章);

医疗费清单(清单项目应完整且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相符);

门诊(急诊)病历;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参保人本人厦门本地且具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复印件(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及信用卡除外,复印件不清晰的,须用黑色水笔将账号信息抄写清楚);

参保人本人学校校园一卡通复印件(注:学校补充医疗保障的报销需提供校园一卡通复印件,并在空白处标注卡

号、学号、姓名等信息,报销款将直接充到学生卡,如金额较大,则充到学生卡绑定的银行卡上。);

意外伤害证明(如因意外受伤就医的,可在学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若为交通事故,需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书等);

异地就医证明(如就医医院为外地的,可在学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

注意:身份证信息(正反面)与银行卡信息复印在一页纸上;且以上材料除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仅需一份,其他材料均需原件一份、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由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留存、复印件由泰康人寿留存),若为先至社保中心办理了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门诊发票可为复印件,但必须同时提供医保的报销单(加盖医保中心蓝色章)。

(2) 住院报销及理赔所需材料

住院发票原件(须加收费专用章);

住院医疗费用汇总清单(收费清单项目应完整且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相符);

住院病历或住院志;

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参保人本人厦门本地且具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复印件(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及信用卡除外,复印件不清晰的,须用黑色水笔将账号信息抄写清楚);

参保人本人学校校园一卡通复印件(注:学校补充医疗

保障的报销需提供校园一卡通复印件,并在空白处标注卡号、学号、姓名等信息,报销款将直接充到学生卡,如金额较大,则充到学生卡绑定的银行卡上。);

意外伤害证明(如因意外受伤就医的,可在学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若为交通事故,需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书等);

异地就医证明(如就医医院为外地的,可在学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

注意:身份证信息(正反面)与银行卡信息复印在一页纸上;且以上材料除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仅需一份,其他材料均需原件一份、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由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留存、复印件由泰康人寿留存),若为先至社保中心办理了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门诊发票可为复印件,但必须同时提供医保的报销单(加盖医保中心蓝色章)。

(3)备注:①在持社会保障卡就医且已通过医保定点 医院系统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下,补充医疗保险理 赔所需材料与(1)、(2)要求一致,仅需原件。②如由演 武分院或厦门市第五医院转诊至外院治疗的,需提交转诊 单。

三、特殊时间段的医疗费用的报销和理赔

(一) 寒暑假在家庭所在地发生的医疗费用

根据规定,参保学生寒暑假期间在家庭所在地的医保定点医院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在返回

学校后将相关材料(参照第七章第一、二点的要求提交具体材料)交到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实现医疗费用的报销。尤其需注意,在此情况下,需由所在单位开具参保学生寒暑假期间在家因病就医发生医疗费用的证明(签署所在单位印章),再持该证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学校证明手续(在学生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上签署学生工作处印章)。该证明是实现报销所不可缺少的材料之一。

寒暑假期间在家庭所在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无需办理转外就医手续。

参保学生在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日期间于家庭所在 地医保定点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寒暑假的手续来报 销。

(二)外出交流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到国内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交流时,应到交流所在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因此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可以报销。报销的程序和要求参见第七章相关内容。尤其需注意,在此情况下,需由所在单位开具参保学生外出交流、实习的证明(需签署所在单位印章),再持该证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学校证明手续(在学生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上签署学生工作处印章)。该证明是实现报销所不可缺少的材料之一。

因外出交流等就医的, 无需办理转外就医手续。

(三)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休学期间,应在家庭所在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因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可以报销。报销的程序和要求参见

本手册相关内容。尤其需注意,在此情况下,需由所在单位 开具参保学生体学期间在家庭所在地因病就医发生医疗费 用的证明(签署所在单位印章),再持该证明到学生工作处 办理学校证明手续(在学生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上签署学生 工作处印章)。该证明是实现报销所不可缺少的材料之一。

(四)社会保障卡启用前发生的医疗费用

每年新入学的学生,在成功参保后,其自当年7月1日起至社会保障卡启用之间因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补充医疗保险理赔条件的,可以通过人工受理的方式实现报销和理赔,具体事宜将于社会保障卡启用前在学生工作处主页另行通知。

(五)特殊时间段的医疗费用在校办理流程

学生在报销寒暑假期间、外出交流实习期间、社会保障卡启用前发生的医疗费用时,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 1. 委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办理基本 医疗保险报销和补充医疗报销,办理时间较长。
- 2. 自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将相关材料(必须包括"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医药费报销清单")交给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补充医疗报销事宜。

(六)报销的时限性

1. 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医疗保险结算年度是以本年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为一结算年度,参保人员在一个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在下一个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开始后的 3 个月内(即 9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亲属应在 3 个月内结清医疗费用,除不

可抗力因素外,逾期办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结算医疗费用。

2. 学校补充医疗保障的报销。补充医疗保障的结算年度 是以本年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为一结算年度,参保 人员在一个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在下 一个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开始后的 6 个月内(即 12 月 30 日前) 结算完毕。

第八章 特殊问题

一、社会保障卡卡面信息错误

学生在申报参保时,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填报的申报信息有误,如姓名填报错误、证件号码填报错误,等等,一般有两种补救措施:

- (一)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在制卡前发现系统申报的信息与制卡材料所使用的证件信息不符,将制卡材料退回学校。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将根据退回的制卡材料通知学生所在单位联系该参保学生并确认其申报参保的正确信息。学校在确认相关信息后,准备有关材料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更正原申报信息。在向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申报更正信息后一周左右,再将制卡材料提交到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二)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在制卡前未发现系统申报的信息与制卡材料所使用的证件信息不符,并依据系统申报的错误信息制作了社会保障卡。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发现社会保障卡卡面信息与其实际信息不一致后,应直接或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以下材料: 1.证件复印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 3.重制社会保障卡的费用(25元)。学校负责向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申报更正信息和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申请重制社会保障卡,其程序与前述相同。

由于申报信息出错将直接影响参保学生使用社会保障卡进行就医,因此,参保学生在填报申报信息时要细心,尽量保证申报的信息与制卡材料所使用的证件信息一致。

二、社会保障卡遗失问题处理

参保学生遗失社会保障卡的,按下述程序处理:

第一步: 在发现遗失社会保障卡后,立即拨打 12333 申请冻结其社会保障卡;

第二步:在申请冻结社会保障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1.身份证件; 2.用以补办社会保障卡的费用 25元/人)到厦门市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地址:后江埭路 65号,5863099)或翔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地址: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 2楼,7889775)办理挂失和补办社会保障卡手续;

第三步:在厦门市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指定的时间,到该中心领取补办好的社会保障卡。

三、免交制卡材料的相关条件

凡在我校申报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之前,已领取过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统一印制的社会保障卡的,都不用 提交制卡材料。在我校成功参保后,即可使用原有社会保障 卡进行就医。

如符合免交制卡材料条件的参保同学,其社会保障卡遗失的,按本章第二点处理。

免交制卡材料的同学,和其他参保同学一样,都必须按 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用于申请参保。未填写相应参保信息的, 将无法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第九章 附录

附录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08]11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国务院决定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自愿原则,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并继续做好日常医疗工作;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试点地区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大学生实行属地管理;完善医疗保障资金筹集机制和费用分担机制,重点保障基本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主要政策

(一)参保范围。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

(二)保障方式。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按照属地原则通过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解决,大学生按照当地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同时按照现有规定继续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方便其及时就医。

鼓励大学生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按自愿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途径,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三)资金筹措。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当地中小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标准执行。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有条件的高校可对其缴费给予补助。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中央财政对地方所属高校学生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给予补助。大学生日常医疗所需资金,继续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地要采取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按规定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三、精心组织实施

已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地区,按本指导 意见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后,要切实 保障参保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需求,同时继续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未开展试点的地区,要完善现有办法,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随着试点扩大,逐步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条件的大学医疗机构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对建立健全本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大学生就医权益、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解释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试点城市要因地制宜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推进步骤,确定合理的保障水平,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维护社会稳定。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部门要通力协作,制订周密工作计划,确保缴费和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断完善大学生医疗经费和就医管理措施。高校要切实抓好大学生就医工作,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录二: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5 年度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大中专院校:

根据《厦门市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新年度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从9月4日开始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登记:各高校应于9月4日至10月31日前,向厦门地税部门(或通过地税网站)办理当年入学新生的参保登记手续,各高校通过厦门地税网站办理参保后,应及时查核受理结果是否成功。
- 二、申报缴费:各高校应于11月6日至25日,向地税部门(或通过地税网站)办理参保大学生的缴费申报手续。缴费申报前,务必通过地税网站核对大学生医保的应缴账目,核对无误再进行缴费申报。
- 三、缴费标准:每人每年130元(其中"省市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免缴费,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厦门市地税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录三:

参保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须知

- (一)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专用于本人在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的支付、报 销。参保人员在挂号、诊疗、收费、报销及相关单位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社会保障 卡。
- (二)社会保障卡不得转让、买卖、抵压、租用、借用等。参保人员应妥善保管此卡,凡因参保人员保管不当所致被盗用,本中心不予负责。社会保障卡丢失时,应及时挂失,参保人员自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受理社会保障卡挂失或更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报销。
- (三)参保人员的信息(社会保障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身份证不一致的, 应先到地税部门办理更正手续,于 5 个工作日后凭相关手续到相应的社保中心更 换并重制社会保障卡。
- (四)参保人员必须持社会保障卡到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 药店就医、购药,否则其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员执卡进行结算时 应对其费用进行复核确认。
- (五)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要求医生规范书写医疗文书,在结算时索取费用清单等相关票据。
- (六)参保单位、个人及相关各方应确实履行缴费义务,遵守医保相关规定, 否则医保基金不支付期间的医疗费用,且不得追溯。
- (七)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故障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现金垫付后, 凭就诊医院方加盖故障证明章的收费票据、医疗文书核销。
- (八)社会保障卡只限本人在本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刷卡使用(高龄老人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在本市范围内因工作调动,不需要更换或重制社会保障卡。
 - (九)长期居住异地的退休人员、异地工作的我市参保人员应由用人单位(所

属社区管理单位)申报其居住(工作)地,并按相关规定确定当地三所不同级别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所定点药店购药,报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其在被 认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凭相关材料,到社保中心经办机构审核结算报销。 异地人员返回本市就医前应及时申请解除报备,以恢复其社会保障卡在本市定点 医疗机构的使用权,否则医保基金不再支付上述人员在本市的医疗费用。其异地 就医资格同时取消。异地人员转外就医须经当地医保定点三级医疗机构作出书面 建议,并在报销时提供。

- (十)参保人员需要转外地上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应由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专家会诊,出具转外就医建议书,到社保经办机构审批后方可外出就医。
- (十一)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经所住医疗机构认可,确需到其它定点医疗机构作的检查、治疗、配药等,其费用由参保人员垫付后返回所住院医疗机构报销,并纳入此次住院医疗费用中。
- (十二)参保人员在一个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指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在下一个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开始后3个月内(即9月30日前)结算完毕。跨医保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应在6月30日预结(不办理出院登记),并出具相应费用清单。
- (十三)委托他人代办医疗费用报销的,以被委托人出示委托人社会保障卡及完整申报材料为委托关系成立;受委托人应出示有效证件(一般为身份证),并接受必要的登记。
- (十四)本中心医疗费用报销受理时间为每周一至五,节假日不受理。大额 医疗费用办理期限为2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预约。
- (十五)参保人员在本市外出(除港、澳、台外)期间患急性病或紧急救治时可就近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持有效凭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五类诊疗项目不能使用社会保障卡

- 1.服务项目类: 挂号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等; 出诊费、检查治疗加 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优质优价费、自请特别护士等特需医疗服务。
- 2.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 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
-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 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2)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3)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 (4)各种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 4.治疗项目类: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近视眼矫形术;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等辅助性治疗项目。
 - 5.各种不育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的诊疗项目。

附录四:

厦门市社会保险咨询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联系信息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	12333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咨询电话	12366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http://www.xmhrss.gov.cn
厦门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网	http://www.xm12333.com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xm-1-tax.gov.cn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层 A 厅 , 12333
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后江埭路 65 号, 5863099
湖里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安岭二路 106 号鲁班大厦湖里区
	行政服务中心,5383441
集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杏滨路 898 号三楼,6213657
海沧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海沧区行政
	服务中心二楼, 6585919
同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同安区人力资源市场大厦,
	7229881
翔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 2 楼,
	7889775